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文化局 函

地址:97060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6號

承辦人:陳仲淵 傳真:03-8235084 電話:03-8227121-204

電子信箱: 1b6146@mail. hccc. gov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富里鄉萬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:蓮文視字第106000141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主旨:檢送本局107年「美術館受理申請展覽暨補助審核作業要點」,請惠予協助公告於貴單位的網站,並轉知轄內藝術團體與個人踴躍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送件者請於即日起至7月15日止,向本局視覺藝術科提出 ,申請表單請至本局網站(http://www.hccc.gov.tw/zh-tw/Download/List/37)查詢及下載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洄瀾詩社、花蓮縣洄瀾生活美學協會、 花蓮縣書法學會、花蓮縣攝影學會、花蓮縣洄瀾攝影學會、花青攝影學會、七腳 川西畫研究會、花蓮縣花蓮粥會、花蓮縣美術協會、花蓮縣青溪新文藝學會、花 蓮縣荷風畫會、花蓮縣長青書畫會、人人攝影學會、花蓮縣詩書畫協會、海韻畫 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

副本:本局視覺藝術科電的第一02:1次 2:32章

線

第1頁,共1頁